附件四: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创新篇》征文通知

2007年,教育部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进一步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专家工作组决定举办"国创计划"实施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一,编写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创新篇》。该篇主要是对十年来"国创 计划"创新项目的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和汇编,由各高校推荐案例中进行 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征文内容

各高校十年来"国创计划"创新项目典型案例。

二、 征文对象

有关高等学校

三、 征文要求

- 1.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遴选本校十年来国创计划创新项目优秀典型案例。推荐案例要求为本校创新计划高质量的项目案例, 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性、创新性和代表性。
 - 2. 征文截止时间: 2017年6月30日。

四、 撰写格式

项目名称: (国创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项目成员: (国创计划项目组成员)

指导教师: (姓名、职称、研究方向)

起止时间: xxxx 年-xxxx 年

推荐学校: xx 大学(学院)

1. 项目简介

600 字左右;图片(含图表):2-3张,要求有图注。

2. 创新点描述

300 字左右。

3. 学生感言

100 字左右。

4. 教师感言

100 字左右。

五、 联系人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 尹辉, 电话: 13975894870, 邮箱: <u>136298374@qq.com</u>;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

邮箱: weilifeng62@sina.com;

附件五: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创业篇》征文通知

2007年,教育部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十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全面总结 "国创计划"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激发更多大学生投身到创新创业的活动中来,教育部高教司委托"国创计划"专家组组织编写"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现将丛书之一《创业篇》征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国创计划成就创业梦想

二、征文目的

以国创计划创业训练项目参与者切身感受真实展示国创计划的实施对提高大学生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所发挥的作用,展现国创计划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提升大学生创业意识水平与创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真实案例。

三、征文对象

参加过国创计划项目的成员(包括已毕业的学生)可以个人或团队 形式投稿,稿件经学校审核,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寄征文组织单 位。

四、征文要求

以参与者讲述创业故事的方式,讲述在校期间参加国创计划对自身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的锻炼以及后期创业实践产生的有益影响。参与者可以讲述自身的感受和创业故事,也可以讲述团队的创业成长故事,每篇文章控制在6000字以内。

五、撰写格式

项目名称:(国创计划创业训练项目名称)

完成者: (国创计划创业训练项目组成员)

完成时间: xx 年

推荐学校: xx 大学(学院)

- 1. 学生参与国创计划创业项目情况
- 2. 学生后续创业发展情况
- 3. 主要经验与启示

六、活动时间

征文截止时间: 2017年6月30日。

七、编写组组成

编写组牵头人: 王兴元、吕永康

编写组成员: 孙宏斌、平力、李军、王蔚、王浩

八、联系人

国创计划专家工作组"创业篇"编写组联系人: 王兴元, 电话: 0531-88364198, 邮箱: wangxingyuan jinan@163. 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 尹辉, 电话: 13975894870, 邮箱: 136298374@qq. 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

附件六:

国创计划十周纪念丛书《成长篇》征文通知

2007年,教育部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于2012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10年来,"国创计划"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进一步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专家工作组决定举办"国创计划"实施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一"我与 国创计划共成长征文活动"。回眸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未来。我们不 仅要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全面总结国创计划的成就,更想以此为 契机激发更多大学生投身到创新创业的活动中来。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活动主题

我与国创计划共成长

二、活动目的

以项目参与者切身感受真实展示国创计划的实施对提高大学生创新能力、创业意识所发挥的作用,展现国创计划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方面的真实案例。

三、活动征文对象

参加过国创计划项目的成员(包括已毕业的学生)可以个人或团队 形式投稿,稿件经学校审核,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寄征文组织单 位。

四、活动形式

以"一个参与者一个成长故事"的方式,讲述在校期间参加国创计划对自身能力的锻炼以及事业成长产生的有益影响。参与者可以讲述自身的感受和成长故事,也可以讲述团队的成长故事,每篇文章控制在6000字以内。

五、撰写格式

项目名称: (国创项目名称)

完成者: (国创计划项目组成员)

完成时间:

推荐学校: xx 大学 (学院)

- 1. 学生参与国创计划情况
- 2. 学生后续发展情况
- 3. 主要经验与启示

六、活动时间

征文截止时间: 2017年6月30日。

七、组织单位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委托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负责组织此项工作。联系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联系人: 李学军, 电话: 0773-2292292,13635194833, 传真: 0773-2290071, 邮箱: 81001116@qq. com。

专家工作组联系人: 郭庆, 电话: 0773-2291376, 邮箱: sxgq@guet.edu.cn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 尹辉, 电话: 13975894870, 邮箱: 136298374@qq.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魏立峰,电话:13940046434,邮箱:weilifeng62@sina.com;

"国创计划"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长: 刘志军, 电话: 0411-84708098,

传真: 0411-84708590, 邮箱: <u>liuzj@dlut.edu.cn</u>。

附件七: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稿件推荐审查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序号	作者	征文稿件名称	属丛书	哪一篇	备注	
征文							
作品							
列表							
单位推	主荐意见	1. (含作品)	東创性说明) :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_		
1.0 N . 15	4 . N . 1 . A			年	月	E	
编审组审查意见:							
	审查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

"国创计划"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格式要求

一、 文件名分别为: "xx 大学一案例"、"xx 大学一体会"、"xx 省一管理文件", 等等。

二、 排版格式要求:

- 1. 题目: 小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居中;
- 2. 一级标题: 三号黑体;
- 3. 二级标题: 四号楷体;
- 4. 三级标题: 小四号仿宋 GB2312, 加粗;
- 5. 正文文字: 小四号仿宋 GB2312;
- 6. 文中图、表应有自明性,且随文出现,须注明图名、表名,按顺序标明序号如"表1、表2·····""图1、图2·····",图名、表名及内容、参考文献均为小五号仿宋GB2312。
- 7. 文中只有一个表(或一个图)均不加表(图)序;
- 8. 插图的图序、图名应放在插图的下方,居中排印。图序与图名之间空一个字。 "图注"应排在图的下面(图序上面)各条说明可连排,其中间加分号,末 尾一条不加标点。
- 9. 表格的表名和表序应放在表格的上部,居中排印;表格的左右边框线应去掉; 表格中的文字结束时,不加标点。"表注"排在表下,左起空二字,末尾加标 点。
- 10. 图片需提供可供出版的电子格式。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72dbi:
- 11. 以下情况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在书写公历世纪、年代、年、月和时刻时;在记数与计量时(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以下情况应当使用汉字: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饰色彩的语句时;邻近的2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时候应当使用汉字,连用的2个数字之间不应用顿号隔开。
- 12. 页面格式: A4 版面, 页边距上 2. 5cm、下 2. 5cm、左 3cm、右 2. 5cm, 行距为 20 磅, 段前和段后均为 0 行。